

连云港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路径研究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SRZB-202411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路径研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规模: 预算金额: 49万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概况: 开展连云港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路径研究, 提出具有连云港特点的碳排放双控总体思路和发展路径, 有力支撑推进全市碳达峰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路径研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路径研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2 00:00到2024-11-18 23:59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工作日8:30-12:00, 14:30-17:30止（北京时间）方式：供应商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江苏溱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室）获取采购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2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2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室

七、其他

连云港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路径研究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路径研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溱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一正二副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JSSRZB-20241112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路径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2021年以来，国家提出逐步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2023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连云港市是沿海开放城市，在产业、能源等方面具有显著特色，开展连云港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路径研究，提出具有连云港特点的碳排放双控总体思路和发展路径，有力支撑推进全市碳达峰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工作日8:30-12:00, 14:30-17:30止（北京时间）

方式：供应商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江苏瀚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室）获取采购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5: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室

五、开启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15: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书面提交放弃说明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联系方式：0518-85825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澍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室
联系方式：13338982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主任
电话：0518-85825178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注：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联 系 人： 陈主任
电 话： 0518-8582517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澍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号

联 系 人： 赵艳

电 话： 13338982299

电 子 邮 件： 23207657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麒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